



「游泳測試」政策及豁免安排

此通告取代 2002 年 1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8/2002 號。

政策

所有童軍成員及領袖如參與由本會各單位舉辦之任何海上活動訓練班／活動，必須通過「游泳測試」（包括旗號認識及游泳考核兩項），要求如下：

1. 明瞭海上活動中心所使用的 5 種旗號及用途；及
2. 以任何泳式和衣游畢 50 米及踏水 2 分鐘。

通過測試及考驗者須由認可游泳測試考核員於《海上活動紀錄冊》內「旗號認識」及「游泳考核」一欄蓋上指定之印章及簽署。游泳測試考核員每年由各地域推薦，有關名單請參閱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chi/department/programme/00008355.html>)，如欲邀請考核員進行「游泳測試」考驗，請向所屬地域查詢。

豁免「游泳考核」安排

鑑於現時海上活動訓練越趨普及化，為統一各地域之「游泳考核」豁免制度，現將有關申請資格及程序公佈如下：

申請資格

1. 現役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各級領袖、專業領袖或政務委員；
2. 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之證書；或
3. 持有由其他機構發出之相等游泳資歷證明，惟其申請必須交予所屬地域之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作進一步審核及確認。

備註：由於課程內容及要求之差異，只考獲幼童軍支部高級游泳章（綠色）及童軍支部游泳章（興趣組）者，均不能作為豁免「游泳考核」。

申請程序

申請者必須填妥「豁免游泳測試申請表格」（PT/56）連同個人之《海上活動紀錄冊》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交予所屬地域辦事處辦理。所有「游泳測試」豁免申請必須由所屬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或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負責簽發。有關「旗號認識」之考驗將由各地域自行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